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响应国家“智慧海洋”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海洋战略的布局并巩固公司海洋领域市场竞争地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和福建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兰信”）和“福建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兰信”）（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用以联合央企、当地合作伙伴、地方政府参与实施建设当地海洋领域重点布局的国家重大项目，坚决推进公司“131”战略。拟成立的子公司山东海兰信和福建海兰信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合计20,000万元，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